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的要求，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做出的承诺履行情况认真开展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8年12月19日，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下简称“高新张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高新张铜以每股1.78元的价格向沙钢集团发行1,180,265,552股股票购买沙钢集团持有的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63.79%股权。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为避免公司与沙钢集团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沙钢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沙钢集团承诺：“继续支持公司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若因业务开展之需要的关联交易，则严格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沙钢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股份锁定的承诺

1、高新张铜以每股1.78元的价格向沙钢集团发行1,180,265,552股股票购买沙钢集团持有的淮钢公司63.79%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沙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计1,180,265,552股，持股比例为74.88%。沙钢集团对本次认购的股份承诺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沙钢集团认购的高新张铜的股份，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承诺期限：自2010年12月30日起36个月内。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沙钢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2011年6月8日，沙钢集团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沙钢股份2,004,006股股票，占公司股票总额的0.127%。至2012年6月8日，沙钢集团增持期限已届满并已完成其增持计划。沙钢集团承诺：“自2012年6月9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沙钢股份的股票。”

承诺期限：自2012年6月9日起12个月内。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沙钢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其他承诺

2011年3月25日，沙钢集团就公司在2008年6月30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立案调查至今尚未结案事宜承诺：“如果立案调查结束，中国证监会生效结论确认高新张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引发社会公众投资者诉请高新张铜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并经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沙钢集团将及时、足额补偿高新张铜因承担行政责任或民事责任而形成的经济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沙钢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